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11月17-21日，巴黎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4¹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介绍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 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述及自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开展的活动，² 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三个部分：政策事项；项目、项目的执行与监测；以及业务规划、行政和财务事项。执行委员会在第70/23号决定中决定在试行的基础上，于2014年举行两次会议。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至6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而第七十二次和第七十三次会议分别于2014年5月12日至16日以及11月9日至13日在蒙特利尔决定。这些会议的报告³ 可查阅多边基金的网站（www.multilateralfund.org）。

* 2014年11月21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UNEP/OzL.Pro.26/1/Rev.1。

²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UNEP/OzL.Pro.9/12，附件五）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作出报告。

³ UNEP/OzL.Pro/ExCom/71/64和Corr.1、UNEP/OzL.Pro/ExCom/72/47和Corr.1以及UNEP/OzL.Pro/ExCom/73/62。

与会情况

2. 出席第七十一次会议的⁴ 有代表不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代表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的印度、科威特、马里、尼加拉瓜、塞尔维亚、乌干达和乌拉圭，主持会议的是 Fiona Walter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副主席 Sonya Ruzin 女士（塞尔维亚）。

3. 出席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的⁵ 有代表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国，以及代表第 5 条缔约方的中国、科摩罗、格林纳达、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主持会议的是 Premhans Jhugroo 先生（毛里求斯）和副主席 John Thomp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4. 各执行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所有会议，这些执行机构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一. 政策事项

5. 铭记 2015 年 1 月 1 日氟氯烃的基准消费量和生产量将减少 10% 的目标，各国政府、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以及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全力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并监测其执行情况。自第六十次会议核准第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第 5 条缔约方的 140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连同第一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得了核准。目前只有 5 份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仍待通过。

6. 除了为执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采取的行动之外，执行委员会还就审议和执行项目期间提出的一些政策问题作出决定。下文进一步阐述了这方面工作的详情。

(一) 供资准则和标准

7. 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致力于协助缔约方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和第 XXI/9 号决定编制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一份决定还要求执行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加快完成制订关于氟氯烃准则的工作。第七十次会议设立的讨论准则草案的联络小组⁶ 在第七十一次会议的空挡期间继续它们的工作。会议在听取报告之后，核准了关于查明为编制项目申请供资的准则的第 71/42 号决定中规定的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的准则。

4 根据第 XXIV/22 号决定。

5 根据第 XXV/18 号决定。

6 UNEP/OzL.Pro/ExCom/71/55。

8. 在讨论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淘汰消费部门的氟氯烃的供资准则时，第七十一次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就第七十次会议提出的要求编制的一份文件，⁷ 其中载有相关执行机构就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产生的增支资本成本和经营成本提供的其他信息。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了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现有准则是否需要为核准第二阶段的计划进行修订，尽管这些准则已经用于有些计划的第二阶段。为了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文件，请成员提交他们认为必要的补充信息。

9. 根据该文件，第七十三次会议就各项问题继续进行讨论，诸如：小型和中型企业需要作出的努力；资助增支经营成本所需的费用；第一阶段的准则是否全部或大部分够第二阶段使用，因为第一阶段的准则是经过长期谈判和妥协达成的；至今核准的项目成本效益是否达到或低于成本效益门槛；符合资格的截止日期；最后转产的日期；推动采用低全球变暖潜能替代品需要增加的供资；和低消费量国家制冷维修行业所需增加的供资。由于无法达成共识，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七十四次会议继续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第 73/64 号决定）。

(二)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仍在进行的同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

10. 第七十二次会议强调有必要就是否应该从财政角度出发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个阶段视为单独的实体，或是氟氯烃全部淘汰实现之前视其为一项单独的持续项目的一部分，达成共同的理解。因此，秘书处请执行委员会就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时是否可以考虑提交会议的文件⁸ 中提出的任何备选方案提供指导。执行委员会认同这是一项复杂的问题，对此问题必须审慎加以审议，因此请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表示的意见，进一步考虑在与第一阶段发生重叠时如何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的问题，并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一项建议（第 72/23 号决定）。

11. 根据该项建议，⁹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在第 73/33 号决定中决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同一次会议（第 73/58 号决定）核准的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的模板。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一嗣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和 20% 的发放阈值完成后，审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的模板。

(三) 提出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筹备工作供资的申请

12. 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讨论了在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筹备工作的供资问题时是否需要作出更清楚的解释，说明为何在有些情况下，获得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某一行业的项目编制资金但却未将该行业纳入第一阶段的国家却被建议向其第二阶段的同一个行业提供进一步的编制资金，并且说明第一阶段提供的资金中没有使用的部

7 UNEP/OzL.Pro/ExCom/71/57。

8 UNEP/OzL.Pro/ExCom/72/12。

9 UNEP/OzL.Pro/ExCom/73/24。

分是否已经退还多边基金。此外，另一个不明确的一点是，为其他筹备工作供资的申请只与准则规定的实现 2020 年履约目标有关或包括实现 2020 年后的目标。在会议空挡期间进行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提醒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以及第 5 条缔约方，在为非低消费量国家的项目申请和使用项目编制资金时，要将 HCFC-141b 的淘汰作为优先事项和使之符合 2020 年的目标（第 72/18 号决定）。

(四)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替代品

13. 根据第 XXV/5 号决定，¹⁰ 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已核准的氟氯烃示范项目的概览以及展示气候友好型和能效高的氟氯烃替代技术包括不限于化学品的技术的补充项目备选办法的讨论文件，供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第 71/51 号决定(a)段）。因此，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迄今核准的氟氯烃示范项目和展示气候友好型和能效高的技术的补充项目的备选办法。已经核准的 14 个氟氯烃示范项目作为替代办法推动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使用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技术取得了成功。秘书处认为，没有核准其他示范项目的迫切需要。¹¹ 大家注意到，氟氯烃示范项目时常涉及第 5 条缔约方发展新的技术，而这些技术先天缺乏原先存在的专门知识意味着在使这些技术适用于其他国家时会有一定的挑战。

14. 继联络小组提交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72/40 号决定，在其第七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用于替代氟氯烃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的示范项目的提案，并通过选取示范项目的准则，供资总额不得超过 1,000 万美元。执行委员会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之前提出至多四项关于分区冷却的可行性研究提案，每项研究的最高金额 10 万美元。大家还同意，将不考虑提供进行可行性研究之外的其他经费。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文件，分析在可能具有示范相关性的各个行业和次级行业中剩余的符合资格的氟氯烃消费量，供其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第 72/40 号决定）。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以确保就示范项目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最佳的提案。¹²

(五) 最大限度地取得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

15.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定其第七十二次会议应处理最大限度地取得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的问题（第 71/51 号决定(b)段）。第七十二次会议听取了与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排放的具有高全球变暖潜能值的副产品相关问题的简短摘要报告。有人指出，缔约方会议目前正在辩论这一事项，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 HFC-23 并非是受控物质。会议对使用现场/场外焚烧设施销毁 HFC-23 的办法颇感兴趣，但提出了费用问题、多边基金对这种活动可能支助的持续时间以及这种做法因此带来的可持续性问题。根据秘书处编制的文件，¹³ 在会议的间隙举行了非正式的讨论；但是，执行委员会无

10 除其他外，该决定请执行委员会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XIV/7 号决定编制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补充信息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报告提供的信息。

11 UNEP/OzL.Pro/ExCom/72/40。

12 Paragraph 97 of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73/62。

13 UNEP/OzL.Pro/ExCom/72/41。

法达成共识，但注意到文件。

(六) 最大限度地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所造成的不利气候影响

16. 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在第七十次会议就最大限度地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所造成的不利气候影响问题进行讨论的总结报告，¹⁴ 但在交换看法后，决定将其审议推迟至第七十二次会议进行（第 71/43 号决定）。

17. 第七十二次会议在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文件 15 后，敦促双边和执行机构在解决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问题时继续发挥聪明才智，达到提高能效和减少排放的目标，并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载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时，考虑到这些文件所载的信息。第 72/41 号决定指出，第 5 条国家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不妨将一些措施列入考虑。

(七)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进度报告

18. 在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¹⁶ 的问题时，有些成员认为需要有进一步资料，而另一些成员认为这样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已经有用。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成员发出信函，请他们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提出进一步看法，并依照第 69/23 号决定，将这些看法纳入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19. 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报告，¹⁷ 报告中述及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最后制订以及依照第 69/23(c)号决定进行的 3 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独立技术审查的结果。在此基础上，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最后制订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时，考虑到技术专家提出的建议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五次评估报告。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分享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工具，并请世界银行从它与其他多边发展银行协调其投资组合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工作以及其能源津贴改革的工作提供对这项工具的反馈意见（第 73/65 号决定）。

(八) 资金发放情况

20. 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有人指出，提交付款申请拖延的主要原因是未能达到发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前一次付款规定的 20% 阈值。会议强调了需要对采用 20% 发放阈值达成共同了解。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在适当情况下，应根据发放给最终受益者的数额决定是否已经达到 20% 的发放阈值，会议请秘书处审查使用阈值的情况，以期查明阈值的使用情况和确保其得到一致地使用，并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申请的先决条件的他种备选办法（第 71/29 号决定）。

21. 第七十二次会议处理了在发放下一次付款前需要达到前一次付款 20% 的发放阈值的

14 UNEP/OzL.Pro/ExCom/71/56.

15 UNEP/OzL.Pro/ExCom/70/53/Rev.1 和 UNEP/OzL.Pro/ExCom/72/42.

16 UNEP/OzL.Pro/ExCom/72/43.

17 UNEP/OzL.Pro/ExCom/73/53.

规定有时会遭到困难的问题，¹⁸ 并讨论了可能采用的替代办法。会议请秘书处继续评估资金发放阈值的不同模式，并在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以前通知执行委员会这项分析的结果。20% 的资金发放阈值将继续作为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一项要求，并且作为例外情况，允许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七十三次和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至多六个星期提交与付款的资金发放情况有关的信息。

22. 第七十一次会议特别讨论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发放模式，并在审议了秘书处根据执行机构提供的资料编制的文件后，¹⁹ 请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合作，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并就任何进一步资料向第七十二次会议提出报告（第 71/44 号决定）。第七十二次会议获悉开发计划署和中国政府为发放资金制定的模式。²⁰ 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合作，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资金发放时间的选项，并就此事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第 72/38 号决定）。

2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报告，²¹ 决定请各执行机构继续监测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准的资金发放情况；并在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中国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其审议时，列入它们各自与中国政府商定的资金发放模式，并连同提交具体的进度指标，以便对中国政府发放的资金更接近它们实际需要的时间（第 73/63 号决定）。

(九) 改装现有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使其使用易燃或有毒性的制冷剂

24. 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了改装现有设备使其使用碳氢化合物技术的问题。²² 鉴于对改型问题所表示的多种多样看法，一个联系小组举行了会议，讨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对于将现有制冷和空调设备改装使用碳氢化合物技术的方针。执行委员会在听取联系小组的报告后，决定在核准建议将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采用易燃或有毒制冷剂的各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项目或活动时，其中案文应规定，如果一个国家着手将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采用易燃或有毒制冷剂及相关的维修服务时，该国这样做的理解应该是它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第 72/17 号决定）。

25. 继续第七十三次会议讨论后，执行委员会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²³ 决定，如果一个国家将在参考第 72/17 号决定后决定进行改型，而且是在原来设计使用非易燃物质的设备中使用易燃物质，则应当只能按照有关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第 73/34 号决定）。

(十)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

26.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所有会议空挡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七十一次

18 UNEP/OzL.Pro/ExCom/72/12。

19 UNEP/OzL.Pro/ExCom/71/58。

20 UNEP/OzL.Pro/ExCom/72/38。

21 UNEP/OzL.Pro/ExCom/73/52。

22 UNEP/OzL.Pro/ExCom/72/12。

23 UNEP/OzL.Pro/ExCom/73/24。

会议期间，除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之外，它就所有其他问题都达成了协定。²⁴ 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在第六十九次会议得到核准，但认为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最后拟定生产行业全面淘汰的框架协议和进行第一阶段工作的条件，这些都在第七十一次会议得到核准（第 71/49 号决定）。修订中国氟氯化碳化工生产行业淘汰计划以便为其他国家 2014 年核准的必要用途生产氟氯化碳设定豁免得到该分组的核准并在第七十一次会议得到通过（第 71/50 号决定）。

27. 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该分组处理了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并继续审议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解决了一些问题，但需要更多时间解决剩余问题。在听取了该分组的报告后，²⁵ 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重新提出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增编，其中包括第 72/44 号决定规定的一些要素。

28. 第七十二次会议核准了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2014 年的付款，注意到用于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资金将来自氟氯化碳化工生产行业，这笔数额将从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中偿还。该分组还请世界银行尽快提供有关多边基金资助的活动的补充信息，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更新今后提交氟氯烃化工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的格式（第 72/45 号决定）。

29. 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化工生产分组讨论了议程上的大多数项目，但没有足够时间进一步讨论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因此将审议推迟至其下一次会议进行。在收到世界银行根据秘书处所要求的有关多边基金所资助活动方面的其余信息，并听取了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后，²⁶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在 2010 年和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之间没有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原料建立新的氟氯烃生产厂和生产线；并请中国政府通报是否在其共同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所包括的之外建立了任何额外的氟氯烃生产线（第 73/72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2013 年氟氯烃生产和消费的核查报告表明，中国保持在该年最高允许生产和消费指标之内，鼓励中国政府在今后的核查中向中国氟氯烃生产商提出要求，请它们为每次申明为出口的装运提供相关的出口文件，并在销售合同上具体说明氟氯烃销售的用途。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允许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 2015 年度执行方案的资金付款申请（第 73/73 号决定）。

30. 关于今后提交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的格式，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将临时性使用格式草案编制有关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 2015 年度资金付款，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与此同时，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交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进度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最新格式，供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第 73/74 号决定）。秘书处这样做时，应考虑到世界银行临时性使用中学到的经验教训。

二. 项目、其执行情况和监测

²⁴ UNEP/OzL.Pro/ExCom/71/63。

²⁵ UNEP/OzL.Pro/ExCom/72/46。

²⁶ UNEP/OzL.Pro/ExCom/73/61。

(一) 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

31. 1991 年以来核准了 7,193 项目和活动（撤销和移交项目除外），其地理分布情况如下：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2,963 项目和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794 项目和活动；非洲国家 1,686 项目和活动；欧洲国家 445 项目和活动；和在全球范围 305 项目和活动。在所有这些项目一旦完成之后消除的 461,608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中，总共 453,745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已遭淘汰（包括生产和消费）。下表列出自基金成立以来所有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业分布情况和核准的资金：

行业	核准的消费 ODP 吨	淘汰的消费 ODP 吨	核准的生产 ODP 吨	淘汰的生产 ODP 吨	核准资金* (美元)
气雾剂	27,808	27,050	0	0	94,003,328
销毁	45	35	0	0	12,466,592
消防	0		0		53,500
泡沫塑料	68,882	65,877	0	0	442,815,459
熏蒸剂	8,363	7,299	0	0	137,870,982
哈龙	39,380	46,423	30,381	41,958	91,017,994
多行业	670	455	0	0	2,772,673
其他	1,530	1,574	0	0	17,381,709
加工剂	19,573	6,090	51,935	49,344	130,286,738
淘汰计划	48,206	47,198	11,206	10,988	724,867,456
化工生产	0	0	91,940	89,936	401,012,610
制冷	53,569	51,425	0	0	594,469,949
若干行业	753	714	0	0	371,805,813
溶剂	7,313	7,320	0	0	108,702,757
消毒剂	55	60	0	0	1,204,469
共计	276,146	261,519	185,462	192,226	3,130,732,030

* 在使用情况下未列入撤销和移交的项目和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32. 执行委员会自 1991 年以来为实现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为执行不断进行的投资项目和所有非投资项目和活动所核准的资金总额达 3,130,732,03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319,709,166 美元（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在核准的项目资金总额中，分配给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以及由其发放的资金如下表所列：

机构	核准的资金* (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发放的资金** (美元)
双边机构	138,861,648	12,812,829	133,586,230
开发计划署	672,261,599	91,404,935	658,674,476
环境规划署	241,733,909	20,773,477	213,539,558
工发组织	702,419,743	89,599,729	660,730,487
世界银行	1,055,745,964	105,118,195	1,049,139,465
共计	2,811,022,863	319,709,166	2,715,670,216

*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撤销和移交的项目）

(二) 在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第七十二次[和第七十三次]会议）

33. 在报告所述期间，如下表所列，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总共 337 个项目和活动，用于计划淘汰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1,999 ODP 吨，总金额 204,961,632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24,322,005 美元：

机构	核准的资金 (美元)	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共计 (美元)
双边机构	4,177,359	515,990	4,693,349
开发计划署	54,706,288	7,962,321	62,668,609
环境规划署	26,430,683	1,936,007	28,366,690
工发组织	46,781,181	7,348,370	54,129,551
世界银行	48,544,116	6,559,317	55,103,433
共计	180,639,627	24,322,005	204,961,632

投资项目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所有资金中，执行委员会分配了 147,699,135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9,660,109 美元，用于执行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和生产量中估计数量 1,967 ODP 吨的投资项目。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2 个非低消费量国家的第一次付款、42 个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或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10 个国家的第三次付款，5 个国家的第四次付款，一个国家的第五次付款以及一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协定。原则上的承付款总金额为 714,532,863 美元。在报告所述期间，还为这些协定的各次付款核准了 148,969,366 美元，包括 9,846,71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36. 此外，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为国家淘汰甲基溴计划各次付款的供资。

非投资活动

37. 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分别核准了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对 2013 年工作方案的修订案²⁷（第 71/30、第 71/32、第 72/25 和第 73/39 至于第 73/52 号决定）。这些涉及：延长体制建设项目²⁸；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的项目；编制熏蒸剂行业的项目；和为关于消费指标的核查报告提供资金。

27 UNEP/OzL.Pro/ExCom/71/20 至 22 号文件、UNEP/OzL.Pro/ExCom/72/14 至 17 号文件以及 UNEP/OzL.Pro/ExCom/73/26 至 29。

28 在 145 个第 5 条国家启动体制建设项目以来，至今已核准 110,764,596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

示范项目

38.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执行两个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和管理试点示范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今后不再为有关两个国家的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提供资金（第 72/27 和第 72/28 号决定）。对在会议之前撤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执行委员会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准许一个项目根据某些条件向第七十三次会议再次提出，但不准许提出另一个项目，原因是没有迹象显示该项目会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达到提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准则（第 72/21 号决定）。根据第 72/2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另外一项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²⁹

(三) 监测和评价

39. 在审查期间，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评价淘汰氟氯烃筹备阶段的案头研究报告以及在一份文件30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第 71/25 号决定）。它还注意到在相关文件31中关于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转型为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技术的项目评价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第 71/26 和第 72/7 号决定）。2013 年项目完成情况报告³² 和 2014 年项目完成情况报告³³ 以 2014 年多年期协定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³⁴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注意，它请所有相关各方在编制和执行未来项目时，考虑到来自这些报告的经验教训（第 71/24、第 72/5 号和第 73/5 号决定）。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多年期协定数据库³⁵的报告，它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执行委员会举行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八周将核准的多年项目的缺失资料填补到多年期协定数据库（第 72/6 号决定）。

40. 监测和评价 2014 年工作方案的草案提交给了第七十一次会议，该会议要求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根据在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编制一份订正方案，提交给第七十二次会议（第 71/27 号决定）。第七十二次会议核准了订正后的 201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为其提供预算 148,700 美元，包括进行案头研究并到 7 个国家进行考察和编制与评价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项目有关的报告（第 72/8 号决定）。关于该项评价的案头研究组成部分的报告提交了第七十三次会议，并为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第 73/6 号决定）。

41. 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准 201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金额为 91,285 美元，其中包括应完成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情况的评价，以及关于制冷和空调制造业氟氯烃淘汰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的案头研究（第 73/7 号决定）。

29 UNEP/OzL.Pro/ExCom/73/41。

30 UNEP/OzL.Pro/ExCom/71/14。

31 UNEP/OzL.Pro/ExCom/71/15 和 UNEP/OzL.Pro/ExCom/72/9。

32 UNEP/OzL.Pro/ExCom/71/13。

33 UNEP/OzL.Pro/ExCom/73/7。

34 UNEP/OzL.Pro/ExCom/72/7。

35 UNEP/OzL.Pro/ExCom/72/8。

(四) 绩效指标

42. 在听取秘书处关于绩效指标及对其作出订正的提案的报告后，³⁶ 第七十一次会议修订了各项指标，改变了它们的权重，使其能够进行比较（第 71/28 号决定）。

43. 第七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各执行机构 2013 年业务计划的评价，³⁷ 指出，各机构的总体绩效高于 2012 年。会议还指出，按年份和执行机构分列的项目编制费用有很大的差异，会议还建议，在会议期间与执行机构举行非正式讨论，以便了解出现这些差异的原因，以及这些差异是如何反映在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费用中的。

(五)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44. 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在应该提出申请的 66 件多年期协定付款中，³⁸ 有 49 件按时向会议提出申请（第 71/4 号决定）；第七十二次会议获悉，在应该提出申请的 73 件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次付款有关的活动中，³⁹ 有 48 件按时提出申请（第 72/4 号决定）；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在同应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⁴⁰ 相关的 53 项活动中，33 项已经按时提交（第 73/4 号决定），但在嗣后与秘书处讨论后，其中 10 次付款申请撤回。在这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提出申请的这些付款预期不会对履约产生消极影响，但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有一个国家由于其政治状况除外。会议要求秘书处向相关国家发送函件，敦促它们提出下一次付款的申请。

(六)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45. 第七十一次、第七十二次和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履约状况的最新报告和关于执行遭到拖延的项目的资料。⁴¹ 会议决定请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关于一些项目的进一步情况和其他报告（第 71/5 号至第 71/12 号、第 72/9 号、第 72/13 号至第 72/16 号决定）。截至第七十三次会议，这些申请是在双边和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背景下提出的（第 73/9 至 73/13 号决定）。

46. 第七十一次、第七十二次和第七十三次会议还审议了以下最后报告：中国若干行业示范氟氯烃替代技术的四个试点项目；关于执行埃及聚氨酯泡沫生产中利用碳氢化合物的低成本办法示范项目的补充进度报告；哥伦比亚为聚氨酯喷射泡沫塑料示范使用超临界 CO₂ 技术的试点项目的最后报告；关于哥伦比亚聚氨酯喷射泡沫塑料超临界二氧化碳技术用途示范试点项目的最后报告；中国哈龙、氟氯化碳生产、泡沫塑料、加工剂二、溶剂和氟氯化碳制冷维修行业财务审计报告和进度报告；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财务审计

36 UNEP/OzL.Pro/ExCom/71/17。

37 UNEP/OzL.Pro/ExCom/73/16。

38 UNEP/OzL.Pro/ExCom/71/5。

39 UNEP/OzL.Pro/ExCom/72/6。

40 UNEP/OzL.Pro/ExCom/73/6。

41 UNEP/OzL.Pro/ExCom/71/6、Add.1、Corr.1、Add.1/Corr.1、UNEP/OzL.Pro/ExCom/72/11、Corr.1 和 Add.1 以及 UNEP/OzL.Pro/ExCom/73/17 和 Add.1。

报告；关于危地马拉甲基溴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关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最后报告（第 71/13 至 71/17 号决定，第 72/10 至 72/12 号决定，第 73/16 至 73/20 号决定和第 73/22 至 73/24 号决定）。

(七) 提交核查报告

47. 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了根据一年举行两次会议的机制提交核查报告的时间，⁴² 并鼓励牵头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向每年第一次会议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提交申请付款的前一年的核查报告。不过，为了灵活的目的，会议同意，如果核查报告未能在该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之前编制，向双边和执行机构转移任何批准的付款资金，只能在秘书处收到核查报告后进行，该核查报告须确认：在申请付款的前一年，该国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第 72/19 号决定）。

三. 业务规划、财务和行政事项

(一) 2014-2016年业务计划

48. 第七十一次会议核可了⁴³ 多边基金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⁴⁴ 作出若干调整和对双边和执行机构提出和要求（第 71/18 号决定）。第七十二次会议注意到增订的业务计划，并请秘书处继续在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最新情况中监测资金流动供应情况（第 72/3 号决定）。

49. 第七十一次会议注意到各双边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业务计划，⁴⁵ 并核准了各执行机构的业绩指标（第 71/20 至 71/23 号决定）。会议还请求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解决未按计划于 2013 年提交的活动（第 71/4 号决定）。

(二) 2015-2017年业务计划

50. 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可了⁴⁶ 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⁴⁷ 但之前作出了一些调整并对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出一些要求（第 73/27 号决定）。会议还注意到各双边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业务计划，⁴⁸ 并核准了执行机构的绩效指标（第 73/28 至 73/32 号决定）。

42 UNEP/OzL.Pro/ExCom/72/12。

43 核可既不意味着核准其中所指项目，也不意味着核准相关的供资或吨位数。

44 UNEP/OzL.Pro/ExCom/71/7。

45 UNEP/OzL.Pro/ExCom/71/8 至 12。

46 核可既不意味着核准其中所指项目，也不意味着核准相关的供资或吨位数，但有一项谅解，即各机构将更加特别重视已列入其 2016-2018 年期间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泡沫塑料行业的氟氯烃淘汰。

47 UNEP/OzL.Pro/ExCom/73/18。

48 UNEP/OzL.Pro/ExCom/73/19 至 23。

(三) 财务规划

51. 向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⁴⁹ 这些报告注意到退还的资金，并请各执行机构退还以往两年里所核准项目的余额以及任何未动用余额（第 71/3、第 72/2 和第 73/2 号决定）。退还的未动用余额还包括第 70/7(b)(二) 和(三)号决定和第 71/11(b)号决定所授权的最终完成日期后不再承担任何新承诺的项目的余额。

(四) 环境规划署2014和 2015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52. 第七十一次会议核准了 2014 年履约协助方案，⁵⁰ 该方案较 2013 年预算增加了 2%，金额为 9,338,00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金额为 747,040 美元。会议请环境规划署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其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于实现第 35/36 号决定(d)段关于要求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退还履约协助方案资金余额的规定⁵¹ 的影响（第 71/33 号决定）。

53. 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准了 2015 年履约协助方案，⁵² 金额为 9,459,00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金额为 756,720 美元，会议并祝贺环境规划署维持在预算准则内。会议还请环境规划署就执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环境规划署臭氧行动处的审计提出的 2014 年 5 月的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第 73/53 号决定）。

(五)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2014年核心单位费用

54. 第七十一次会议核准了所申请的 2014 年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费用，⁵³ 并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要求发 0.7% 的增加和世界银行所提与 2013 年所核准的相同预算的要求，并将退还未动用的余额（第 71/34 号决定）。

55. 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准了所申请的 2015 年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费用，⁵⁴ 并注意到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业务再次低于它的预算编列款项，并且它将缴回未使用的结余款（第 73/54 号决定）。

(六) 促进气候共同惠益的资源调动

56. 第七十一次会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编制的关于利用第六十三次会议核准

49 UNEP/OzL.Pro/ExCom/71/4、UNEP/OzL.Pro/ExCom/72/4 和 UNEP/OzL.Pro/ExCom/73/4。

50 UNEP/OzL.Pro/ExCom/71/23。

51 每年为履约协助方案核准但未动用的资金，应该在核准后次年的执行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上退还多边基金用于重新编制预算。

52 UNEP/OzL.Pro/ExCom/73/30。

53 UNEP/OzL.Pro/ExCom/71/24。

54 UNEP/OzL.Pro/ExCom/73/31。

资金开展的资源调动活动成果的两份报告。⁵⁵

(七) 行政费用机制

57. 第七十一次会议注意到关于评估 2015-2017 年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的备选办法，⁵⁶ 并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审查机制的文件，供 2014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审议（第 71/45 号决定）。

58. 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了第六十七次会议核准的新的行政费用机制是否适用于第六十六次会议所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和嗣后各次付款的问题，会议决定根据第 67/15 号决定将新的支助费用机制适用于第六十六次会议所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和嗣后各次付款（第 72/20 号决定）。

59. 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⁵⁷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 2015-2017 三年期间双边和执行机构适用现有行政费用制度，与此同时，要求在 2017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对行政费用制度及其核心单位的资金预算进行一次审查，并要求将该审查的职权范围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2015 年最后一次会议审议（第 73/62 号决定）。

(八) 收支情况

60. 截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多边基金的总收入（包括现金付款、所持期票、双边捐款、赚取的利息和杂项收入）金额为 3,262,157,979 美元，拨款总额（包括预备金）金额为 3,176,950,552 美元。因此，截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的可动用余额为 85,207,427 美元。每年的认捐额缴纳情况如下：

年	认捐款美元	支付总额美元	欠款/未缴纳认捐款美元
1991-1993	234,929,241	210,877,289	24,051,952
1994-1996	424,841,347	393,465,069	31,376,278
1997-1999	472,567,009	440,044,512	32,522,497
2000-2002	440,000,001	429,393,618	10,606,383
2003-2005	474,000,000	465,667,270	8,332,730
2006-2008	368,028,480	359,105,735	8,922,745
2009-2011	399,640,706	392,548,309	7,092,397
2012-2014	397,401,142	340,194,552	57,206,590
共计：	3,211,407,926	3,031,296,354	180,111,572

注： 不包括任何有争议的捐款额。

61. 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请财务主任继续同仍有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进行讨论（第 71/2(d)、第 72/1(d)和第 73/1(c)号决定）。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委员会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全额向多边基金缴纳捐款（第 71/2(c)、第 72/1(b)和第 73/1(b)号决定]。

⁵⁵ UNEP/OzL.Pro/ExCom/71/6/Add.1。

⁵⁶ UNEP/OzL.Pro/ExCom/71/59。

⁵⁷ UNEP/OzL.Pro/ExCom/73/51。

(九) 2006-2008年、2009-2011年和2012-2014年三年期收取的利息

63. 截至2014年11月8日,财务主任的2006-2008年三年期的账户利息总额为43,537,814美元,2009-2011年三年期的账户利息总额为10,544,631美元,2012-2014年三年期的账户利息总额为5,719,461美元。

(十) 固定汇率机制

64. 财务主任向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通报了自固定汇率机制开始以来因汇率变化获益的总额。截至2014年11月8日,获益总额为19,335,876美元。

(十一) 双边合作

65. 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准了法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提出的冲抵金额4,693,349美元的双边项目的请求(第71/31、第72/26和第73/38决定),使多边基金成立以来双边合作的总额达到151,674,477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项目),约占核准资金的4.8%。

(十二) 多边基金的账户

66. 在审议多边基金2012年最终账户时,⁵⁸第七十一次会议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尚未收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2012年账户最终审计报告。会议请财务主任在多边基金2013年账户中记录各执行机构临时财务报表及其2012年最终账户之间的差额。会议请财务主任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报告: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下将多边基金账户同环境规划署账户合并的情况、减轻认捐款的兑换率风险以及全环境规划署范围的标准确定的预支现金程序以及对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执行工作的可能影响。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合作,进一步考虑由财务主任向执行机构转移资金的影响,包括关于退还利息比率的信息,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作出汇报(第71/46号决定)。

67. 继听取财务主任的报告后,⁵⁹第七十二次会议注意到多边基金的账户,并请财务主任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全面实施后,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合并多边基金账户的状况。会议还请财务主任与秘书处磋商后,对财务主任拨款给执行机构的问题征求专家的看法,并向第七十三次会议作出汇报。关于本项议题的下一报告应列入关于环境规划署全系统的预付现金标准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20%的发放门槛的综合资料,以便清楚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并提供关于用于由财务主任向各执行机构转移资金所使用的系统进一步的信息,以确保减少风险和累积最多利息(第72/42号决定)。

68. 继听取财务主任的报告后,⁶⁰第七十三次会议注意到多边基金的账户(第73/66号决定)。会议还审议了财务主任的报告,⁶¹其中指出,根据多边基金规定,历史上采用一

58 UNEP/OzL.Pro/ExCom/71/60。

59 UNEP/OzL.Pro/ExCom/72/44。

60 UNEP/OzL.Pro/ExCom/73/56。

61 UNEP/OzL.Pro/ExCom/73/57。

种制度，对各执行机构是给全额拨款。因此，现行的系统运作良好，采用任何新的措施时应该审慎。执行委员会决定维持多边基金现行的管理和从财务主任向各执行机构拨款的制度（第 73/68 号决定）。

(十三) 多边基金账户的核对

69. 第七十一次会议请财务主任和各执行机构于 2013 年进行 2012 年账户的某些调整，并注意到未了对账项目（第 71/47 号决定）。

70. 第七十三次会议请财务主任和各执行机构开展 2014 年账户中的某些 2013 年的调整并注意到未完成核对的项目（第 73/67 号决定）。

(十四) 基金秘书处的预算

71. 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来文，⁶² 并核准了金额 7,067,547 美元的经调整的 2013 年订正预算，同时指出，总预算保持在第六十八次会议核准的相同金额上。会议还核准了金额 6,983,852 美元的 2014 年订正预算，以反映支付业务费用的 2,819,031 美元。会议注意到 2015 年预算的工作人员组成部分费用，并核准了 2016 年预算的工作人员组成部分费用。会议还请秘书处同环境规划署讨论费用节省的备选办法，并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第 71/48 号决定）。

72. 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来文，⁶³ 并在每年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基础上，核准了总额为 6,818,463 美元的 2014 年订正预算，并订正了 2015 年和 2016 年的预算，其中包括 9% 的方案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为上述年份中的第三次会议拨款（第 72/43 号决定）。

73. 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来文，⁶⁴ 并核准了 2014 年预算中各项预算项目分配的资金，以便支付在巴黎举行第七十三次会议的额外费用，以及 2017 年预算中拟议的工作人员费用和业务费用，基于每年两次会议的设想，共计 7,190,229 美元，包括执行委员会的运作和财务主任服务的费用（第 73/69 号决定）。

(十五) 基金秘书长的活动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所作决定采取了行动，⁶⁵ 并编制了文件和提供的会议服务。除了通常为执行委员会会议编制的文件外，秘书处还特别编制了关于上述各项政策事项的文件。

75. 秘书处分析并审查了 353 项供资申请，并向执行委员会的审议提供了评论意见和建议。经项目审查后，供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准的申请供资额为

62 UNEP/OzL.Pro/ExCom/71/62。

63 UNEP/OzL.Pro/ExCom/72/45。

64 UNEP/OzL.Pro/ExCom/73/58。

65 UNEP/OzL.Pro/ExCom/71/2、UNEP/OzL.Pro/ExCom/72/2 和 UNEP/OzL.Pro/ExCom/73/2。

213,931,175 美元。

76. 会议请秘书处在今后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中列入新的一节，概述秘书处向其他机构和组织所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监督和确保连续性（第 71/1 号决定）。

(十六) 审查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77. 在其第七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在试行的基础上于 2014 年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并在 2014 年最后一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该事项（第 70/23 号决定）。第七十三次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制的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十二次会议）的经验的文件⁶⁶进行了讨论。执行委员会决定从 2015 年起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并有可能在这两次会议之间视需要举行一次简短会议以审议项目提案。会议请秘书处进行审查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标准议程项目，以期精简执行委员会的运作和提高效率，并编制一份关于执行委员会运作的主要程序的文件，作为讨论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作用和责任的基础，以期在 2015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交执行委员会。最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在 2016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每年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66 UNEP/OzL.Pro/ExCom/73/59。

附件

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阿富汗	环境规划署	8.3	398,825	51,847	450,672
	德国		280,276	36,436	316,712
阿尔巴尼亚	工发组织	2.1	230,000	20,700	250,700
	环境规划署		85,000	11,050	96,050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14.5	1,993,331	152,731	2,146,062
安哥拉	开发计划署	1.6	176,000	15,840	191,840
安提瓜和巴布达	环境规划署	0.0	51,700	6,721	58,421
阿根廷	工发组织	83.5	9,560,542	717,041	10,277,583
	世界银行		914,612	68,596	983,208
	意大利		300,000	39,000	339,000
亚美尼亚	开发计划署	2.2	594,353	44,577	638,930
	环境规划署		39,000	5,070	44,070
巴哈马	环境规划署	1.7	156,900	20,397	177,297
	工发组织		151,420	13,628	165,048
巴林	环境规划署	23.2	470,000	61,100	531,100
	工发组织		2,338,985	163,729	2,502,714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24.5	1,201,074	90,081	1,291,155
	环境规划署		355,000	46,150	401,150
巴巴多斯	环境规划署	1.3	192,000	24,960	216,960
	开发计划署		88,000	7,920	95,920
伯利兹	环境规划署	1.0	213,500	27,755	241,255
	开发计划署		66,500	5,985	72,485
贝宁	环境规划署	8.3	370,000	48,100	418,100
	工发组织		260,000	19,500	279,500
不丹	环境规划署	0.3	282,000	36,660	318,660
	开发计划署		188,000	16,920	204,92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德国	2.1	315,000	40,950	355,95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工发组织	6.6	953,284	69,886	1,023,170
巴西	开发计划署	220.3	15,506,257	1,162,969	16,669,226
	德国		4,090,909	460,000	4,550,909
文莱达鲁萨兰国	环境规划署	2.1	183,000	23,790	206,790
	开发计划署		132,000	11,880	143,880
布基纳法索	环境规划署	10.1	546,168	71,002	617,170
	工发组织		249,900	22,491	272,391
布隆迪	环境规划署	2.5	172,000	22,360	194,360
	工发组织		160,000	14,400	174,400
柬埔寨	环境规划署	15.0	950,000	123,500	1,073,500
	开发计划署		650,000	48,750	698,750
喀麦隆	工发组织	20.5	1,182,725	88,704	1,271,429
佛得角	环境规划署	0.1	160,000	20,800	180,800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中非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4.2	310,000	40,300	350,300
	工发组织		250,000	18,750	268,750
乍得	环境规划署	5.6	325,000	42,250	367,250
	工发组织		235,000	17,625	252,625
智利	开发计划署	22.0	1,497,966	112,347	1,610,313
	环境规划署		288,489	37,504	325,993
中国 - 工业、商业和空调	开发计划署	3,445.2	61,000,000	4,396,900	65,396,900
中国 -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德国		1,350,000	158,500	1,508,500
中国 -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工发组织		48,650,000	3,512,360	52,162,360
中国 - 聚氨酯泡沫塑料	世界银行		73,000,000	5,303,870	78,303,870
中国 - 室内空调	工发组织		75,000,000	5,432,150	80,432,150
中国 - 维修行业, 包括扶持	环境规划署		5,240,000	586,400	5,826,400
中国 - 维修行业, 包括扶持	日本		400,000	52,000	452,000
中国 - 国家协调	开发计划署		360,000	27,000	387,000
中国 - 溶剂	开发计划署		5,000,000	362,500	5,362,500
中国 - 氟氯烃生产	世界银行		3,970.0	95,000,000	5,320,000
哥伦比亚	开发计划署	78.9	6,721,483	504,111	7,225,594
	环境规划署		100,000	13,000	113,000
科摩罗	环境规划署	0.1	160,000	20,800	180,800
刚果	环境规划署	3.6	175,000	22,750	197,750
	工发组织		175,000	15,750	190,750
库克群岛	环境规划署	0.0	99,000	12,871	111,871
哥斯达黎加	开发计划署	18.9	1,153,523	86,514	1,240,037
科特迪瓦	环境规划署	22.3	905,740	109,631	1,015,371
	工发组织		920,000	69,000	989,000
克罗地亚	工发组织	8.1	871,150	65,336	936,486
	意大利		210,000	27,300	237,300
古巴	开发计划署	19.3	1,747,527	131,065	1,878,59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工发组织	20.0	701,880	49,132	751,012
	环境规划署		202,000	26,260	228,260
刚果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5.8	235,000	30,550	265,550
	开发计划署		240,000	21,600	261,600
吉布提	环境规划署	0.2	164,500	21,385	185,885
多米尼克	环境规划署	0.1	164,500	21,385	185,885
多米尼加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27.1	1,646,225	123,467	1,769,692
	环境规划署		50,000	6,500	56,500
厄瓜多尔	工发组织	23.2	1,846,440	138,483	1,984,923
	环境规划署		115,000	14,950	129,950
埃及	工发组织	174.0	2,325,415	174,406	2,499,821
	开发计划署		6,195,400	469,193	6,664,593
萨尔瓦多	开发计划署	9.0	699,277	52,446	751,723
	环境规划署		375,000	11,700	386,700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赤道几内亚	环境规划署	2.2	165,000	21,450	186,450
	工发组织		150,000	13,500	163,500
厄立特里亚	环境规划署	0.0	84,500	10,985	95,485
	工发组织		80,000	7,200	87,200
埃塞俄比亚	环境规划署	1.9	175,000	22,750	197,750
	工发组织		140,000	12,600	152,600
斐济	开发计划署	2.0	189,500	17,055	206,555
	环境规划署		125,500	16,315	141,815
加蓬	环境规划署	10.6	290,100	37,713	327,813
	工发组织		249,900	22,491	272,391
冈比亚	环境规划署	0.5	110,000	14,300	124,300
	工发组织		100,000	9,000	109,000
格鲁吉亚	开发计划署	2.3	500,900	37,568	538,468
加纳	开发计划署	26.3	1,031,311	77,348	1,108,659
	意大利		325,000	42,250	367,250
格林纳达	环境规划署	0.3	210,000	27,300	237,300
危地马拉	工发组织	4.3	345,637	25,923	371,560
	环境规划署		96,500	12,546	109,046
几内亚	环境规划署	7.9	327,000	42,510	369,510
	工发组织		320,000	24,000	344,000
几内亚比绍	环境规划署	1.0	165,000	21,450	186,450
	工发组织		115,000	10,350	125,350
圭亚那	环境规划署	0.1	18,000	2,340	20,340
	开发计划署		48,000	4,320	52,320
海地	环境规划署	1.3	182,881	23,775	206,656
	开发计划署		97,119	8,741	105,860
洪都拉斯	工发组织	7.0	380,000	28,500	408,500
	环境规划署		250,000	32,500	282,500
印度	开发计划署	341.8	18,438,490	1,340,694	19,779,184
	环境规划署		861,600	104,776	966,376
	德国		1,994,400	229,384	2,223,784
印度尼西亚	开发计划署	135.0	8,901,102	667,583	9,568,685
	澳大利亚		300,000	39,000	339,000
	世界银行		2,714,187	203,564	2,917,751
	工发组织		777,395	58,305	835,7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164.4	4,565,746	342,431	4,908,177
	环境规划署		262,000	34,060	296,060
	工发组织		2,506,277	187,971	2,694,248
	德国		2,885,815	327,440	3,213,255
伊拉克	环境规划署	15.0	770,000	94,700	864,700
	工发组织		410,000	30,750	440,750
牙买加	开发计划署	8.1	578,450	43,384	621,834
	环境规划署		77,000	10,010	87,010
约旦	工发组织	25.5	2,259,217	170,824	2,430,041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世界银行		2,341,150	175,587	2,516,737
肯尼亚	法国	11.0	900,000	109,000	1,009,000
基里巴斯	环境规划署	0.0	109,000	14,171	123,171
科威特	环境规划署	239.2	1,043,000	124,730	1,167,730
	工发组织		8,861,677	664,626	9,526,303
吉尔吉斯斯坦	开发计划署	1.0	52,800	4,752	57,552
	环境规划署		35,200	4,576	39,77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0.6	176,250	22,913	199,163
	法国		33,750	4,388	38,138
黎巴嫩	开发计划署	20.0	2,495,109	187,133	2,682,242
莱索托	德国	1.23	280,000	36,400	316,400
利比里亚	德国	1.9	315,000	40,950	355,950
马达加斯加	环境规划署	6.0	300,000	39,000	339,000
	工发组织		260,000	19,500	279,500
马拉维	环境规划署	3.8	230,000	29,900	259,900
	工发组织		120,000	10,800	130,800
马来西亚	开发计划署	103.0	9,587,471	719,060	10,306,531
马尔代夫	环境规划署	3.7	680,000	88,400	768,400
	开发计划署		420,000	31,500	451,500
马里	环境规划署	5.2	280,000	36,400	316,400
	开发计划署		280,000	21,000	301,000
马绍尔群岛	环境规划署	0.1	113,000	14,690	127,690
毛里求斯	德国	8.0	950,000	114,500	1,064,500
墨西哥 (第一阶段)	工发组织	417.3	4,412,195	330,915	4,743,110
	开发计划署		13,654,016	1,024,051	14,678,067
墨西哥 (第二阶段)	工发组织	533.6	9,899,581	692,971	10,592,552
	德国		650,000	81,500	731,500
	意大利		458,191	59,565	517,756
	环境规划署		80,000	10,400	90,4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环境规划署	0.0	112,000	14,560	126,560
蒙古	环境规划署	1.0	236,000	30,680	266,680
	日本		130,000	16,900	146,900
黑山	工发组织	0.3	404,500	30,338	434,838
摩洛哥	工发组织	16.8	1,286,740	96,506	1,383,246
莫桑比克	环境规划署	2.3	165,000	21,450	186,450
	工发组织		150,000	13,500	163,500
缅甸	环境规划署	1.5	220,000	28,600	248,600
	工发组织		60,000	5,400	65,400
纳米比亚	德国	8.4	900,000	109,000	1,009,000
瑙鲁	环境规划署	0.0	74,000	9,620	83,620
尼泊尔	环境规划署	0.6	126,000	16,380	142,380
	开发计划署		84,000	7,560	91,560
尼加拉瓜	环境规划署	2.7	108,000	14,040	122,040
	工发组织		222,000	19,980	241,980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尼日尔	工发组织	5.6	285,000	21,375	306,375
	环境规划署		275,000	35,750	310,750
尼日利亚	开发计划署	90.1	2,999,750	224,981	3,224,731
	工发组织		1,939,080	145,431	2,084,511
纽埃	环境规划署	0.0	73,000	9,490	82,490
阿曼	工发组织	6.8	349,120	26,184	375,304
	环境规划署		85,000	11,050	96,050
巴基斯坦	工发组织	79.1	5,008,849	375,664	5,384,513
	环境规划署		440,000	57,200	497,200
帕劳	环境规划署	0.1	120,000	15,600	135,600
巴拿马	开发计划署	4.8	265,545	19,916	285,461
	环境规划署		70,000	9,100	79,1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德国	3.4	1,250,000	147,500	1,397,500
巴拉圭	环境规划署	6.3	330,000	42,900	372,900
	开发计划署		300,000	22,500	322,500
秘鲁	开发计划署	3.7	232,671	20,940	253,611
	环境规划署		50,000	6,500	56,500
菲律宾	环境规划署	45.0	230,000	29,900	259,900
	工发组织		1,770,650	132,799	1,903,449
	日本		317,350	41,256	358,606
卡塔尔	工发组织	57.9	1,726,600	129,495	1,856,095
	环境规划署		310,000	40,300	350,300
区域: 亚洲和南太平洋-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办法	环境规划署		285,000	37,050	322,050
摩尔多瓦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0.2	88,000	7,920	95,920
卢旺达	环境规划署	1.4	170,000	22,100	192,100
	工发组织		110,000	9,900	119,9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环境规划署	0.2	124,500	16,185	140,685
	开发计划署		40,000	3,600	43,600
圣卢西亚	环境规划署	0.1	51,892	6,747	58,639
	工发组织		112,608	10,135	122,74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环境规划署	0.3	345,800	44,954	390,754
	工发组织		124,115	11,170	135,285
萨摩亚	环境规划署	0.1	148,500	19,306	167,8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环境规划署	0.1	160,000	20,800	180,800
沙特阿拉伯	工发组织	703.3	12,480,171	882,206	13,362,377
	环境规划署		720,800	89,289	810,089
	日本		220,000	28,600	248,600
塞内加尔	工发组织	12.7	505,216	37,891	543,107
	环境规划署		530,000	68,300	598,300
塞尔维亚	工发组织	2.9	897,760	67,333	965,093
	环境规划署		75,500	9,815	85,315
塞舌尔	德国	1.4	600,000	76,000	676,000
塞拉利昂	环境规划署	0.6	110,000	14,300	124,300

国家	今后执行者	总共淘汰的 ODP 吨位	原则核准资金（美元）		
			项目资金	支助费用	总计
	工发组织		100,000	9,000	109,000
所罗门群岛	环境规划署	0.7	195,000	25,351	220,351
索马里	工发组织	1.9	315,000	22,050	337,050
南非	工发组织	176.7	6,533,556	457,349	6,990,905
斯里兰卡	开发计划署	4.8	398,866	29,915	428,781
	环境规划署		249,000	32,370	281,370
苏丹	工发组织	16.2	1,456,341	108,476	1,564,817
苏里南	环境规划署	0.7	104,000	13,520	117,520
	工发组织		106,000	9,540	115,540
斯威士兰	环境规划署	6.2	210,000	27,300	237,300
	开发计划署		667,948	50,096	718,044
泰国	世界银行	234.7	22,749,072	1,592,436	24,341,508
	日本		302,965	39,385	342,35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工发组织	2.2	1,166,955	87,522	1,254,477
东帝汶	环境规划署	0.1	164,900	21,437	186,337
	开发计划署		106,800	9,612	116,412
多哥	环境规划署	7.0	280,000	36,400	316,400
	工发组织		350,000	26,250	376,250
汤加	环境规划署	0.0	127,000	16,511	143,5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开发计划署	17.9	1,462,733	109,705	1,572,438
突尼斯	工发组织	10.6	1,100,195	77,014	1,177,209
	环境规划署		100,000	13,000	113,000
	法国		600,000	76,000	676,000
土耳其	工发组织	507.9	14,120,090	1,026,975	15,147,065
	环境规划署		103,450	13,449	116,899
土库曼斯坦	工发组织	2.4	652,050	48,904	700,954
图瓦卢	环境规划署	0.0	92,000	11,960	103,960
乌干达	环境规划署	0.1	84,500	10,985	95,485
	工发组织		80,000	7,200	87,2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0.6	110,000	14,300	124,300
	工发组织		100,000	9,000	109,000
乌拉圭	开发计划署	4.2	380,004	28,500	408,504
瓦努阿图	环境规划署	0.1	148,500	19,306	167,8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工发组织	23.2	1,758,500	131,888	1,890,388
	环境规划署		136,000	17,680	153,680
越南	世界银行	140.1	9,763,820	732,287	10,496,107
也门	环境规划署	63.3	380,000	49,400	429,400
	工发组织		410,000	28,700	438,700
赞比亚	环境规划署	1.7	175,000	22,750	197,750
	工发组织		140,000	12,600	152,600
津巴布韦	德国	12.3	1,038,818	124,270	1,163,088